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议案 2:《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上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张晓艳

电话：0535-7962877

传真：0535-7962999

电子邮箱：lyt@luyi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邮编：2652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423”，投票简称为“鲁亿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上册）>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议案 2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上册）>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 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1月4日 16: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